

证券代码：838915

证券简称：南和移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
厂房 A 单元 101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万川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永东、曹娇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